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1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鍾文瑞

被告 楊雲飛 （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8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06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88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71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92年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日盛銀行）申
請辦理信用卡使用，並立有申請書（下稱系爭信用卡申請
書），兩造約定依年息百分之20計算利息。惟被告於94年11
月25日繳納新臺幣（下同）1,290元之信用卡消費款債務
後，自該日起即未再履行繳款義務，嗣被告另於95年1月10
日前，陸續消費2,660元，迄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2

01 1,088元未清償。

02 (二)又被告於93年6月29日向日盛銀行申請辦理550,000元之貸
03 款，並立有信用貸款約定書，兩造約定依年息百分之8.88計
04 算利息。惟被告於94年10月3日繳納8,816元之借款債務後，
05 自該日起即未再履行繳款義務，迄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
06 積欠本金437,061元未清償，依兩造所簽立之信用貸款約定
07 書第8條，被告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8 (三)被告於93年6月29日另向日盛銀行申請辦理回復型借款50,00
09 0元，並立有信用貸款約定書，兩造約定依年息百分之16.88
10 計算利息，惟被告於94年10月3日繳納100,000元之借款債務
11 後，自該日起即未再履行繳款義務，迄至101年10月26日
12 止，尚積欠本金122,714元未清償，依兩造所簽立之信用貸
13 款約定書第8條，被告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4 (四)上開三筆債權（下合稱系爭債權），迭經催告被告履行清
15 償，被告均置之不理，經原債權人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
16 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
17 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之
18 規定將此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替之。又立新公司於
19 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核准，與原告合併後，由原告為存續
20 公司，並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消滅前之一切權利義務，原告自
21 已取得系爭債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時起，再
22 次作為系爭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

23 (五)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4 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信用卡申請書、債權
28 讓與證明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信用貸款約定書、帳戶
29 交易明細查詢、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
30 0號、10901112700號函、太平洋日報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佐
31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1頁、第53頁至第54頁），核與所述相

01 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2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
04 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5 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7 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11 法官 莊毓宸
12 法官 林冠宇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王崑煜